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廉政宣導專欄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 5



採購案決標前事業團體尚非本法規範之關係人，但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因負責人變更而成為本法所規範之關係人，是否需要請該事業團體補正事前揭露表？



採購案投標時及決標時，該事業團體既非本法所稱之關係人，嗣於決標後該事業團體始為本法之關係人，並無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，故尚無需補正事前揭露表。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